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夏 字 第 5 期

目 錄

法規

制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2

政令

- 教育 訂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廢止「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新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6
- 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廢止「臺北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均自即日生效.....8
- 訂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廢止「臺北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均自即日生效.....25

公告

法制 廢止「臺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42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星 期 五）出 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672888 號

制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制局報請本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程序指定之。

第 二 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 三 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投保之種類、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第 四 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死亡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 五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六 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必要及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第 七 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不得利用消費者輕率或無經驗而為商品或服務之促銷行為。

第 八 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外，並應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

第 三 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九 條 本府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 二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 三 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 十 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所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四 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 十一 條 本府得設消費者保護推動會報，其職權如下：

- 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研擬、審議及推動。
 -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 前項會報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消保官兼任，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法制局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

第 十三 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 十四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為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搜集及提供。

第 五 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 十五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

、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經依第十五條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者，準用第十五條及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第十五條及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一 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或可妥適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卻故意不處理。

二 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三 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前項規定於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二十一條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執行機關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要求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服務中心申訴：

一 消費者之住所或居所在本市。

二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三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四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第二十四條 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服務中心時，服務中心得將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

- 一 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
- 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 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 六 無相對人。
- 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 二 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及過程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三 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四 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保官處理。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二十六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除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外，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及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二 申訴案件涉及法規規定疑義時，得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必要時得請有關機構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 三 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四 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

第二十七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或列席。

第二十八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經法院核定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申請人可當場或事後向本府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申請人依法起訴時，並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前項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一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其餘有關小額消費爭議之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其異議及效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至第四十五條之五辦理。

第二十九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發現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條 企業經營者所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其獎勵資格、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748 號

訂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廢止「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新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考量課程性質、實際情況選擇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為之。

（一）專班重修：

- 1、重修班級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
- 2、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各校定之。
- 3、重修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授課節數由各校定之。但高級職業學校其每一學分授課節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高級中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原應修課節數之四分之一，且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
- 4、重修費用以每學生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
- 5、學分收費以六百六十元為上限。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其每一學分授課節數由各校定之。但不得少於三節課，且開課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
- 2、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各校定之。
- 3、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 4、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職業學校得辦理隨班修讀，並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三、學生重修時，得跨年級、學程或類（科）、修讀。

四、重修成績採計方式，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五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六、重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
- （二）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五百五十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者，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四）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重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
- （六）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七、學生因轉學、轉科、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社字第 1011509457 號

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廢止「臺北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均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小補校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者，由學校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二）轉學：

1、學生轉學須俟原就讀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每學期以轉學一次為限。

2、學生申請轉學，學校應核發轉學證明書（如附件一）；申請轉學之學生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如欲回原校就讀，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3、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4、國小補校對轉學生證件之審核應審慎，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

（三）休學：學生因故需辦理休學者，應由學生或其家屬（應具委託書）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復學：

1、因特殊原因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2、其他因素肄業者，申請復學，經國小補校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三、國小補校學生之學號編列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代表年度，其餘按當年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四、國小補校學生之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小補校將新生名冊（如附件三）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二）轉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小補校將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由國小補校核定。

(三) 畢業：於每年七月底前，國小補校將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如附件五）函報本局備查。

五、在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學校應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如附件六）並留存影本備查。

六、國小補校畢業、修業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如附件七）；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附件八）：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學習領域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核發、補發等相關事宜，除全銜外，準用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保存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永久保存

1、學籍紀錄表（如附件九）。

2、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名冊。

3、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二) 保存十年

1、新生名冊。

2、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4、教職員名冊（如附件十）。

(三) 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知悉並查明責任。

八、國小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日）校保管。

附件一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存根)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轉入學校							
遷移新址							
轉出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

學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 年 班第 學期肄業，因為

申請轉學，經查屬實應予照准，核給轉學證明書以茲證明。(請於七日內至轉入學校報到)

期 中 轉 學 成 績 評 量 紀 錄 表				
	期 中 評 量	期 末 評 量	出 缺 席 紀 錄	
國 語			事 假 日 數	
數 學			病 假 日 數	
			曠 課 日 數	
			備 註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導師：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回報單

查貴校 年 班學生 已於 年 月 日轉入本校 年 班就讀，請將該生之學生學籍紀錄表寄送本校，以便整理。 經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導師：_____ 承辦人：_____ 校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休學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休學證明書回報單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此證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新生名冊

第 頁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入學 年月	備註 (外籍配偶學員請 填寫國籍)
合計(總人數)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新生班級及學生數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新生名冊填寫說明：

一、校名請填註全銜。

二、學號前三碼為年度別，後三碼為流水號。如一百年第二十八號新生應書寫「100028」。

三、出生年月日，如出生在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應填寫「740503」；入學年月如一百年九月應填寫「10009」。

四、姓名欄以正楷書寫，入學資格國中應填所檢附資料之資格、國小應填實際年齡，更正處應蓋核對章。

五、備註欄應加註審查意見「准予入學」或「國籍」字樣；「合計」欄內填具總人數，合計欄之下加蓋「以下空白」章。

六、新生名冊每頁須加蓋校印並應加製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第 頁

[illegible]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異動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異動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請依年度、年級分別表列填報，不同年級請勿填寫在同一張內。
- 二、轉出學生、休學生請填寫原核准學籍文號。
- 三、轉入學生請填寫原校所核准之學籍文號。
- 四、復學生請填寫原核准休學之學籍文號。
- 五、原學籍(異動)核准文號欄內，年級學期請填寫原發生時段之年級、學期。
- 六、異動原因除加註轉出、轉入、休學、復學外，並敘明原因。
- 七、其他填寫方式同新生名冊。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

第 頁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原學籍（異動） 核准字號		畢 業 成 績		證 明 書 字 號
					年	字 號	綜 合 表 現	一 般 學 科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畢（修）業證明書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學生成績及畢業證書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填寫造冊後報局備查。
- 二、名冊字體力求正楷清晰，請勿用簡體字、俗體字或草書。
- 三、畢業成績欄務必詳細填寫分數。
- 四、各校核發畢業證書應造冊，證書字號由學校按規定編列。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第 頁

學 號	原核准資料			更正事項			原核准字號		備註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字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更正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學生學籍更正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請依年級填報，不同年級請勿填寫在同一張內。
- 二、原核准資料欄每項均需填寫，更正事項請填必須更正之項目。
- 三、核准字號請填本局原核准學籍字號，若有異動請填寫異動核准之字號。

畢業證書

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給予畢業證書

此 證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業證明書

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修業期滿 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給予修業證明書

此 證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紀錄表（正面）

姓名		性別		(黏貼相片處)	
入學年月		出生年月日			
原生國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學時 學校名稱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學籍核准 文號	年 月 日北教社字第 號				
轉學	學號一		學號二		
休學	年 月 日		原因		
復學1	年 月 日		復學一	年 月 日	
結業	年 月 日一年級肄業				
	年 月 日二年級肄業				
	年 月 日三年級（畢、休）業				
	畢業證書（ ）字（ ）號				
畢業後狀況	升學（ ）、不升學（ ）				
備註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紀錄表（背面）

學號：

姓名：

學期 成績項目		一（）學年度		二（）學年度		三（）學年度		畢業成績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綜 合 表 現	團體 活動 百分之三十							
	操行 百分之七十							
	平均							
一 般 學 科	國語							
	數學							
選 修 科 目								
學期成績平均								
導師評語								
應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出席日數								
級任老師簽章								
校務主任簽章								
校長審核簽章								

新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職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日校職務				
補校職務				
最高學歷				
專任或兼任				
教學總年資				
補校年資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擔任學科				
教師檢定 合格情形				
種類				
部別				
科別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社字第 1011509459 號

訂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廢止「臺北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均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中補校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凡年滿十五歲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以登記入學：

- 1、國民小學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 2、國民小學補校畢業或結業，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 3、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 4、修畢國民小學前五個學年課程，成績及格，因故輟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
- 5、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 轉學：

- 1、學生轉學須俟原就讀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每學期以轉學一次為限。
- 2、學生申請轉學，學校應核發轉學證明書(如附件一)；申請轉學之學生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如欲回原校就讀，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 3、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 4、國中補校對轉學生證件之審核應審慎，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

(三) 休學：學生因故需辦理休學者，應由學生或其家屬(應具委託書)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 復學：

- 1、因特殊原因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 2、其他因素肄業者，申請復學，經國中補校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三、國中補校學生之學號編列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代表年度，其餘按當年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四、國中補校學生之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中補校將新生名冊（如附件三）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二) 轉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中補校將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由國中補校核定。

(三) 畢業：於每年七月底前，國中補校將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如附件五）函報本局備查。

五、在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學校應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如附件六)並留存影本備查。

六、國中補校畢業、修業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國中補校發給畢業證書(如附件七)；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附件八)：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學習領域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核發、補發等相關事宜，除全銜外，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保存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永久保存

1、學籍紀錄表(如附件九)。

2、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名冊。

3、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二) 保存十年

1、新生名冊。

2、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4、教職員名冊(如附件十)。

(三) 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知悉並查明責任。

八、國中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日）校保管。

附件一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存根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轉入學校							
遷移新址							
轉出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

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在本校_____年_____班第_____學期肄業，因為

申請轉學，經查屬實應予照准，核給轉學證明書以茲證明。（請於七日內至轉入學校報到）

期 中 轉 學 成 績 評 量 紀 錄 表				
	期 中 評 量	期 末 評 量	出 缺 席 紀 錄	
國 文			事 假 日 數	
英 語			病 假 日 數	
數 學			曠 課 日 數	
			備 註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導師：_____ 承辦人：_____ 校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回報單

查貴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入本校_____年_____班就讀，請將該生之學生學籍紀錄表寄送本校，以便整理。 經辦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導師：_____ 承辦人：_____ 校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休學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此證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休學證明書回報單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就讀____年____班第____學期肄業
，因為____
應予休學，俟原因消除後，准予復學。

此證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新生名冊

第 頁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入學資格	入學 年月	備註 (外籍配偶學員請 填寫國籍)
合計 (總人數)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新生班級及學生數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新生名冊填寫說明：

一、校名請填註全銜。

二、學號前三碼為年度別，後三碼為流水號。如 100 年第 28 號新生應書寫「100028」。

三、出生年月日，如出生在 74 年 5 月 3 日應填寫「740503」；入學年月如為 100 年 9 月應填寫「10009」。

四、姓名欄以正楷書寫，入學資格如為國中應填列所附資料之資格、如為國小應填實際年齡，更正處應蓋核對章。

五、備註欄應加註審查意見「准予入學」或「國籍」字樣；「合計」欄內填具總人數，合計欄之下加蓋「以下空白」章。

六、新生名冊每頁須加蓋校印並應加製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第 頁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原學籍（異動）核准文號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備註
				年	字號	年級	學期		
					字第 號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異動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異動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請依年度、年級分別表列填報，不同年級請勿填寫在同一張內。
- 二、轉出學生、休學生請填寫原核准學籍文號。
- 三、轉入學生請填寫原校所核准之學籍文號。
- 四、復學生請填寫原核准休學之學籍文號。
- 五、原學籍(異動)核准文號欄內，年級學期請填寫原發生時段之年級、學期。
- 六、異動原因除加註轉出、轉入、休學、復學外，並敘明原因。
- 七、其他填寫方式同新生名冊。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

第 頁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原 學 籍 (異 動) 核 准 字 號		畢 業 成 績		證 明 書 字 號
					年	字 號	綜 合 表 現	一 般 學 科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北 教 社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學生成績及畢業證書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填寫造冊後報局備查。
- 二、名冊字體力求正楷清晰，請勿用簡體字、俗體字或草書。
- 三、畢業成績欄務必詳細填寫分數。
- 四、各校核發畢業證書應造冊，證書字號由學校按規定編列。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第 頁

學 號	原核准資料			更正事項			原核准字號		備註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字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北 府 教 社 字 第 號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學籍更正統計表

班級		新增 學生數		更正 學生數	
新生 學生數		註銷 學生數		畢業 學生數	
原有 學生數		現有 學生數		畢業 證書數	

承辦人：

校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學生學籍更正名冊填寫說明：

- 一、本名冊請依年級填報，不同年級請勿填寫在同一張內。
- 二、原核准資料欄每項均需填寫，更正事項請填必須更正之項目。
- 三、核准字號請填本局原核准學籍字號，若有異動請填寫異動核准之字號。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字第_____號

學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給予畢業證書

此 證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校 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修業期滿 依新北市立國民
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要點之規定給予修業證明書

此 證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紀錄表（正面）

姓名		性別		(黏貼相片處)	
入學年月		出生年月日			
原生國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學時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學籍核准 文號	年 月 日北府教社字第 號				
轉學	學號 1		學號 2		
休學	年 月 日		原因		
復學 1	年 月 日		復學 2	年 月 日	
結業	年 月 日一年級肄業				
	年 月 日二年級肄業				
	年 月 日三年級（畢、休）業				
	畢業證書（ ）字（ ）號				
畢業後狀況	升學（ ）、不升學（ ）				
備註					

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記錄表（背面）

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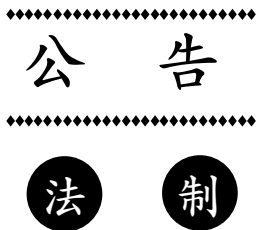
姓名：

學期 成績項目		一（）學年度		二（）學年度		三（）學年度		畢業成績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綜合表現								
一般學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選修科目								
學期成績平均								
導師評量								
應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出席日數								
導師簽章								
校務主任簽章								
校長審核簽章								

新北市立____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職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日校職務				
補校職務				
最高學歷				
專任或兼任				
教學總年資				
補校年資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擔任學科				
教師檢定 合格情形				
種類				
部別				
科別				
教師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繕造)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消字第 1011673931 號

主旨：廢止「臺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廢止「臺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185、2186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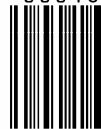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ISSN 0211-9153



00016



9 770211 915004

GPN : 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